

赣州市社联文件

赣市社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联，各高校、市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赣南社会科学联席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开展好 2021 年度赣州市市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，根据《赣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管理制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与范围

1. 申报了 2020 年度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一般课题（即赣州市社科百题，含重点课题），并在 2021 年元月底前按规定完成结题的社科研究成果。

2. 发表在 2020 年的《赣南社会科学》《新赣州智库》的理论文章。

3. 2020 年完成的其他对赣州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的社科专著、科普读物。

4. 本次参评成果包括社科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普及读物、专著、工具书等。由多名作者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可作为论文参评（凡电子出版物、新闻报道、文艺创作成果不能参评）。以集体名义发表的成果，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与要求

参评的成果必须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密切联系实际，注重理论创新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显著的社会效益。

1. 应用研究。在研究解决我市或本地、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、业务建设等重要问题上有创新、能落地，对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，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，并取得较大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2. 学术研究。在本学科、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，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创新、有所前进，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的独到见解。

3. 科普读物。在宣传普及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基本知

识与科学精神、科学态度、科学方法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，文字通俗易懂，为公众喜闻乐见。

三、申报步骤和要求

1. 课题成果申报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(2020 年度)》(附后)，并通过所在县(市、区)社联，市属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，驻市高校、大中专院校科研处向市社联申报。每人限报一项，二人以上合作项目可另报一项。集体项目的申报应得到所有署名作者的同意。

2. 各县(市、区)社联，市属(协会、研究会)，驻市高校、大中专院校科研处对申报参评成果进行初审，填写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最后将每项申报参评成果的原作、佐证材料和申报评奖表各 1 份(若申报材料为复印件需申报单位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章)及电子文档(按照公文格式进行排版的 Word 文档)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市社联，专著请自行匿去作者信息后提供 7 份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《赣南社会科学》《新赣州智库》刊载的论文，由市社联编辑部初评后择优参评，作者不需再次申报，若作者另有其他课题参评，则本刊文章默认不参评。

四、评选方法和奖金

1. 评审将采取双向匿名方式进行通讯评审，其中应用研究成果（文章）获得的县以上领导批示或具体应用的，可作为重要加分项（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批示，分别按 10 分、5 分、2 分、1 分在总分上进行加分）。

2. 此次评审按照应用研究、学术研究、科普读物申报比例，分别评选，等次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奖金分别为 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，获奖成果将颁发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8391222；联系人：谢颖；地址：市政中心一号楼市社联学会部（1463 室），邮箱：SL8391220@163.com。

附件：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



附件：

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
(2020 年度)

成果名称				
参评类别 (请准确填写)	☐ 应用研究 ☐ 学术研究 ☐ 科普读物			
发表出版媒体 (报刊、杂志) 时间和期数				
成果转化情况 (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用情况, 需附证明材料)				
第一作者 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
	联系电话		邮 箱	
	工作单位			
	通讯地址			
其他作者(课题组成员)姓名, 联系电话				
县(市、区)社联, 市属学会(协会、研究), 驻市大中专院校科研处推荐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	